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定登記文件　首頁

審定字號：預建污字第 0939-03 號

頂阜豐金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，經內政部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共同審定通過並發給下列事項。

一、名稱：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

二、廠牌：頂阜豐牌

三、型號：DFF-300

四、基本資料及規格：第 2 頁至第 9 頁(共 8 頁)

五、材質：玻璃纖維（FRP）

六、外型：圓柱體，總長：30.0 公尺，槽體數：4 個

各槽體尺寸：

1. 7.70(長)×2.92(直徑)，單位：公尺
2. 9.58(長)×2.92(直徑)，單位：公尺
3. 6.02(長)×2.92(直徑)，單位：公尺
4. 6.74(長)×2.92(直徑)，單位：公尺

七、人孔數：11 個

八、有效期限：自 111 年 5 月 31 日至 114 年 5 月 30 日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5 日

本公司保留著作權，僅供審定使用，未經許可不得轉載、重製、公開傳播或用於其他商業用途。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　函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
聯絡人：陳俊仁
電話：(02)2311-7722#2839
電子郵件：eidtenq@epa.gov.tw
831
臺南市永康區中正里復興街96號
頂阜豐金業股份有限公司
收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6日
收文字號：環水字第1111107127號
副本：
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；
臺南市政府0937-03號污水處理設施；中部辦公室各1份

主旨：貴公司申請頂阜豐牌DFF-300型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定登記文件，經核定通過並予登記，檢送登記文件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貴社111年3月21日頂阜豐水字第20220321號函暨附送文件辦理。

二、審查資料共帶500元整之收據電子檔（繳費收據字第：111004743(B)號）已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。

三、按附加蓋防偽標籤之頂阜豐牌DFF-300型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定登記文件計9頁（附證書字第0939-03號）及審定通知書各一份。

四、請貴社通知本案物主：南化豐金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姓名：蔡[illegible]；地址：臺南市[illegible]；聯絡人：[illegible]；身分證字號：T122003****）；分機一：[illegible]；文件送達地點：臺南市大[illegible]區[illegible]中路56號。

五、對本處分如不服應於接到本處分書之日起30日內[illegible]提出申請書逕向本署物處行政保障[illegible]。

六、副本抄送內政部及相關單位，本署將定期公告[illegible]。

署長 [illegible]

副本：內政部營建署、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南市政府0937-03號污水處理設施、中部辦公室各1份